



图示：2015 年 10 月 20 日，法轮功学员在中共领导人习近平当天下访英活动经过的白金汉宫前的林荫路上和英国议会大厦前打出的中英文横幅非常醒目，上面写着：“法轮大法好”、“世界需要真善忍”、“法办江泽民”、“制止迫害法轮功”、“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天理难容”和“起诉迫害元凶江泽民”。

习近平访英 法轮功真相成聚焦点

（明慧记者唐秀明英国伦敦采访报道）2015 年 10 月 20 日，是中共领导人习近平访英活动的第一天。法轮功学员在白金汉宫前的林荫路上和英国议会大厦前打出“法轮大法好”、“停止迫害法轮功”和“法办江泽民”等真相横幅，并进行集体炼功，发真相传单，征签反迫害，劝中国人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简称三退）。

习近平访英活动第一天就遇到

了法轮功。与英国女王乘坐金马车行驶在林荫路上，展现在他们面前的如同一个月前访美时所见，那就是“法轮大法好”、“停止迫害法轮功”和“法办江泽民”。法轮功学员平和传递的真相信息和反迫害行动，吸引了女王、其他英国王室成员、习近平以及中共来访团队的目光，引发广大华人、英国民众和游客的关注和支持，更成为当日英国主流媒体的聚焦点。

法轮功学员与众不同的平和展

示吸引了因前来报道中共领导人访英而聚集在林荫道上的多家媒体，其中包括：BBC、ITV、路透社以及几家英国大报等。他们采访法轮功学员普遍问到法轮功是什么、法轮功来这里和平抗议的目的是什么。

当天多家主流媒体发表的有关中共领导人来访的报道中很多提到法轮功的被迫害与和平反迫害，并呼吁英国政府尊重和维护人权，坚持正义，不要拿人权做经济交易。◇



台湾花莲七千民众 举报恶首江泽民

【明慧网】2015 年 10 月 18 日，台湾花莲法轮功学员在吉安乡黄昏市场前举办活动，把法轮大法（又称法轮功）的祥和美好带给当地的民众，并讲述法轮功学员 16 年来无辜遭受中共残酷迫害的真相。很多民众驻足阅读展板、了解事实，并签名举报迫害元凶——前中共头目江泽民

自今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8 日，仅台湾花莲县即有 7074 人签署刑事举报书，举报迫害元凶——前中共头目江泽民，声援全球的诉江大潮，共同谴责中共暴行。◇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地揭露了中共的邪恶本质，截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已有超过 2.16 亿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的党、团、队组织。天灭中共，退党、团、队（三退）保命。

济南警察违反法律 阻挠民众控告江泽民

自 2015 年 5 月以来，北京的最高法院开始全面实行“立案登记制”，推行要求法院“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的措施后，中国法轮功学员掀起了控告中共前头目江泽民的浪潮。到 10 月上旬已近 19 万法轮功学员及他们的亲人，用真实身份向最高检察院和最高法院邮寄了控告江泽民的刑事控告信，济南法轮功学员也依法写起诉书向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等部门申诉自己的冤情。至今，已有千名济南法轮功学员控告江泽民。

然而，在最近几个月来，济南部分公安派出所警察或两人一伙或 3、4 人一帮到诉江的法轮功学员家骚扰，诱骗法轮功学员说出他们知道的事情。更有的恐吓、威胁法轮功学员。还有的警察拿着微型摄像机到法轮功学员家非法录像、录音。

法轮功学员马玉静是济南三中教师，201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马玉静接到济南营市街派出所的副所长的电话（87956860，他自称姓郑），问马玉静还炼法轮功么？马玉静说炼，又问是不是往高检邮寄诉江信了，马玉静说是告江泽民了，因为江泽民把她这些年害的很惨。郑说，法轮功是 X 教（中共才是真正的邪教），你炼就是违法的，马玉静说，国务院和公安部规定了 14 种邪教，没有哪一条规定法轮功是邪教，所以，修炼法轮功是合理合法的，没犯任何法，而且告江泽民也是合理合法。郑姓人员态度很恶劣，并说，过几天我们去你单位找你的领导和你，和领导商量一下，你已经不适合干这个教师的职业。马玉静说，我做合法公民，没犯法，适合不适合干这个工作不是你说了算的。在郑姓人员打电话前几天，营市街派出所警察张景详找到马玉静的丈夫施压。

济南公安警察对控告人骚扰威胁甚至打击报复就是在犯法。

干扰诉江，违反法律

根据中国宪法的规定，控告权就是公民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机关进行揭发和指控的权利。所以控告权

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任何剥夺公民控告权的行为都是违法犯罪。法轮功学员起诉迫害元凶江泽民，是在行使《宪法》赋予的权利，是受现有的中国法律保护的。法轮功学员依法诉江没有错。

首先说明，修炼法轮功也是受《宪法》“信仰自由”保护的，至今，没有任何中国法律认定法轮功是邪教，自 1999 年 10 月至今，被公检法作为对法轮功定罪的借口有：《公安部通知》《民政部通知》《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司法解释》（一）（二）。“两高司法解释一”和“两高司法解释二”在全文内容中搜索，根本没有出现过‘法轮功’三个字。

到目前，2000 年公安部颁布《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 号）、公安部 2005 年 4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 号），宣布的 14 种邪教中，没有法轮功。这一通知在 2014 年又公布一次。在三次通知中，都没有法轮功。

法轮功教人向善，中共是真正的邪教。中共邪教并没有资格评判什么是邪教。但即使根据中共制定的法律法规，迫害法轮功也是违法的。

干扰法轮功学员诉江触犯了以下法律法规：当初江泽民在长达 16 年的迫害当中，江泽民犯下了“反人类罪”、“群体灭绝罪”、“酷刑罪”以及国内《刑法》规定的几十项犯罪。江泽民作为首恶，法轮功学员就应该起诉他。任何人干扰法轮功学员诉江都是侵犯了法轮功学员享有的控告的权利。

干扰诉江，违反天理

善恶有报是天理，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员被江氏集团用金钱、利益、职位诱惑收买、也包括谎言欺骗，这些参与迫害的人员伤天害理，他们遭天理报应的事例也从未间断。在明慧网搜索“恶警恶报”总共找到一万零五百一十七个结果。江泽民的同伙，薄熙来、王立军、周永康、李东生、徐才厚、郭伯雄、苏荣、周本顺

等等，他们都是迫害法轮功及学员的急先锋，他们的官当得那么也大也逃不过恶贯满盈以后恶报加身的天理。

善劝迫害者

从 5 月开始到现在已有 19 万人海内外法轮功学员及家人真名实姓向中共最高检察院、法院控告江泽民，敦促就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迫害罪行立案公诉。诉江大潮也引发了世界许多国家、国际组织及各界人士的跟进。截至目前，亚太地区发起刑事举报江泽民联署活动，参与人数已逾 35 万，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也陆续参与进来，社会各界人士参与控告或举报江泽民的越来越多。这强大的正义之势，势不可挡，这就是天意！天意是不可违。

当前，法轮功学员掀起的汹涌澎湃的“诉江”大潮，并没有把各级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司人员作为起诉对象，认为这些人中有很多是被谎言欺骗，被江氏淫威所迫或利益诱惑才犯下了这种“逆天叛道”的罪错。深知这些人也都是受害者。起诉江泽民，结束对法轮功的迫害，是救度所有还被谎言蒙蔽的人们，也是给所有参与迫害者一个明辨是非，从而得救的机会。

奉告那些还在迫害诉江民众的济南公检法司人员，不要错失良机，只有停止迫害，将功赎罪，才可能有未来。而那些一味听从上级命令，执行“没有江泽民的江泽民迫害政策”，继续作恶，迫害参与诉江的广大民众，阻挡诉江大潮的人，则是自毁前程，断绝自身生路。◇



张贴在山东某市街头的诉江真相标语